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平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行使，《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雪珠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雪珠先生、石晓亮先生、吴宁先生、谈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张雪珠先生、石晓亮先生、吴宁先生、谈佩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9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董事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2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董事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包括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能；删除《公司章程》涉及监事会、监事的相关内容；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及其他修改内容。

自修订前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股东会 （根据书所有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均统一调整为股东会，仅涉及表述调整的修订，下表不再单独列示）
监事、监事会	（删除公司章程中所有涉及监事、监事会的相关内容，仅涉及条款内容删除的修订，下表不再单独列示）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深入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深入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新增条款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新增条款	第十五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一段时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三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及公平披露原则和信息披露的监管规则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及公平披露原则和信息披露的监管规则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把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落实。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落实。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条款	第三十七条 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落实。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第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第四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董事1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议，就其是否勤勉履责作出决定并报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四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四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了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职履责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	第四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了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职履责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本公司不设职工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将所接受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商业秘密予公司以外的第三人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利益；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忠实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公司应当以合同、章程、决议或者其他方式明确规定董事的忠实义务的具体内容，及时披露公司对董事的忠实义务的履行情况。 董事因履行职责而获得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其他方式明确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董事违反忠实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董事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需要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事项，董事应当要求公司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出具意见。董事对其本人的决策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董事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需要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事项，董事应当要求公司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出具意见。董事对其本人的决策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应当对决议内容进行充分讨论，并应当在决议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等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众所知。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的期限，视该秘密成为公众所知而定，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众所知。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情发生与董事任期结束时间所保持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董事在任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10项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行使，《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雪珠先生、石晓亮先生、吴宁先生、谈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翟军先生、马晓亮先生、石晓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换届事项前，的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雪珠，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一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广州环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环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雪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除参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在有关联关系，张雪珠先生不在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石晓亮，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